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审计鼻祖卢博生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业,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卢博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师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业务,新证券法实施以来,立信凭借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税务、咨询、培训等全方位服务,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财政部会计资格认定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743名。
立信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140.7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诉讼/仲裁事项	案由	涉案金额	判决/裁决结果
投资者 金鼎利、周瑞林、立信	2014年报 商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赔偿其投资损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辩称,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虚假记载。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虚假记载,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投资者 李千里、兆威、信和、立信	2015-2016年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2016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赔偿其投资损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辩称,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虚假记载。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虚假记载,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雷,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苏纳,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7年至2024年作为本公司审计师,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袁湖川,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至2024年作为本公司审计师,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独立性、诚信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费用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业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人员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等因素,以投入的工时和人员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增减
年报审计(含关联方)	10	10	10	-
半年报审计(含关联方)	10	10	10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核查,立信具备证券及衍生品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近年来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能够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会一致认为,立信具备证券及衍生品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信息、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5月19日上午15:30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s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
2025年5月14日。

(七)会议审议事项
1.现场会议:投资者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八)网络投票:投资者在公告公布的时间段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s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以上任何一种有效投票表决方式。

2.对中小投资者投票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守职业操守,为上市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将继续聘请立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立信协商确定2025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审计鼻祖卢博生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业,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卢博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师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业务,新证券法实施以来,立信凭借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税务、咨询、培训等全方位服务,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财政部会计资格认定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743名。
立信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140.7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诉讼/仲裁事项	案由	涉案金额	判决/裁决结果
投资者 金鼎利、周瑞林、立信	2014年报 商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赔偿其投资损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辩称,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虚假记载。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虚假记载,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投资者 李千里、兆威、信和、立信	2015-2016年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2016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赔偿其投资损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辩称,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虚假记载。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虚假记载,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雷,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苏纳,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7年至2024年作为本公司审计师,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袁湖川,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至2024年作为本公司审计师,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独立性、诚信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费用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业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人员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及级别等因素,以投入的工时和人员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增减
年报审计(含关联方)	10	10	10	-
半年报审计(含关联方)	10	10	10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核查,立信具备证券及衍生品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近年来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能够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会一致认为,立信具备证券及衍生品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信息、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秘书牛峰先生选择了本次会议。
4.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稳健、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21.00	《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增补条款)》	√	作为关联方的事项议案(4)
21.0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以上提案所涉及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提案11.00、21.00、23.00需逐项表决。提案7.00、10.00、17.00、20.00、22.00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现场及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提案19.00由独立董推选选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决议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本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他授权委托书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作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或签字);
2.公司股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进行,书面方式为办理登记手续;在2025年5月16日下午16:00前送达,书面或电子方式送达的,以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开始前二十四小时置于公司财务部。

2.会议时间:
2025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会议地点:公司总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需要登记和表决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323929
传真:0755-27323949(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zqrb@zhaowei.net
联系人:牛峰涛
2.会议时间,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九、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一、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八、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九、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十一、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十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十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十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十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十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十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十八、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十九、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十一、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十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十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十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十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十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十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十八、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24年,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含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注销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及注销其股票期权7,00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详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投赞成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履行《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股利(如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新老股东按照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计划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拓展全球化业务,加大研发投入及补充运营资金等用途。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回否
□否 回是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回否
□否 不回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7,520,478.82	312,368,520.08	1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20,924.92	53,371,497.12	-5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199,422.62	44,162,371.80	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95,473.69	44,433,033.96	-8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78%	-0.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1%	4.81%	0.00%
研发投入占净利润的比例	4.31%	4.3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93,225,004.30	3,226,110,759.87	2.0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5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3,843,939.5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
适用 □不适用	-	-
无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增减变动	原因
货币资金	44,160,553.60	324,878,430.00	-90.77%	主要系在手订单非现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9,027,607.54	3,124,199.29	217.58%	主要系在手订单增加,市面执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4,041,194.21	1,000,017.17	-57.19%	主要系前期在手订单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00,289.77	3,713,656.64	-94.61%	主要系前期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25,148.95	-1,820,244.24	201.16%	主要系前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90.00	225,000.00	-99.83%	主要系前期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08,788.48	12,967,541.04	-58.78%	主要系前期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增减变动	原因
营业收入	367,520,478.82	312,368,520.08	14.46%	主要系在手订单增加,市面执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9,027,607.54	3,124,199.29	217.58%	主要系在手订单增加,市面执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041,19			